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農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收購及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i)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及(ii)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總代價為80,850,000港元。

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80,85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及代價股份形式支付。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及認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擬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就此方面尋求股東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或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代價股份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認購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收購及認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收購及認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收購及認購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i)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及(ii)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總代價為80,85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買方：

鴻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吳建國先生，彼現時擁有目標公司100%直接權益；及

(iii) 目標公司：

悅天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

- (i)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批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及
- (ii) 買方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8,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貸款之金額為零。倘若於收購及認購完成時，出售貸款之結餘並非零，將不會對總代價作出調整，而於訂立該協議後，目標集團產生任何出售貸款並不受到限制。

於目標集團重組（詳見下文所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其擁有55%權益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興曙光醫院。關於目標集團架構之詳情載於下文「集團架構」一分節，而關於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之資料則進一步載述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80,850,000港元，其中71,851,000港元將作為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代價，而餘下8,999,000港元則為認購股份之代價。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36,850,999.975港元（即現金款項）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其中35,000,000.025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39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之詳情進一步載述於下文「代價股份之條款」一節。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8,999,000港元（即認購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倘該協議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尤其是在未能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之情況下），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即現金款項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倘該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終止，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退還可退還款項為止。

倘終止該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考慮到：(i)賣方作出之利潤保證；(ii)收購及認購之原因（進一步載述於「收購及認購之原因」一節；及(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有關付款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之公佈），撥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

利潤保證

在該協議內，賣方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誠民有限公司、福建榮鵬及嘉興曙光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產生虧損（「二零零七年收支平衡保證」），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八年純利」）須不少於8,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

倘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確實經審核虧損淨額之補償。倘若未能達致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確實二零零八年純利與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兩者間差額的補償。倘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則根據利潤保證之補償金額將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數額（以正數表示）及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數額兩者之總和。

就利潤保證而言，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賣方須協助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完成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二零零七年收支平衡保證及／或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視情況而訂），就有關不足金額作出之補償須於交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若利潤保證未能達致，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先決條件

收購及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i)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事宜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業務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以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
- (iv) 就福建榮鵬及嘉興曙光醫院註冊成立、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與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福建榮鵬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是否有效及合法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且意見之格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滿意）；
- (v) 買方滿意將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財政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

只有條件(ii)、(iv)及(v)可由買方根據該協議豁免。買方現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該協議亦訂明，倘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所有上述未獲買方豁免之條件，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該協議先前遭受違反以及（如適用）連同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可退還款項之義務則除外。

完成

收購及認購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收購及認購未能完成，根據該協議，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退還可退還款項為止。

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現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所在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57,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893,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曙光糾紛現時為待決，以等候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就糾紛物業業權的糾紛結果。根據賣方所示，自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約起至本公佈日期，嘉興曙光醫院均於到期時準時支付租約下之租金，而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上責任。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以上意見，賣方已承諾根據該協議就因曙光糾紛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費用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全數彌償並促使買方獲得全數彌償。此外，賣方亦已承諾，倘若嘉興曙光醫院被逐出糾紛物業，則賣方將確保能獲得與糾紛物業具相若地區、面積及租金之物業作為代替。在該等情況下，賣方將負責一切搬遷費用及損失。

根據該協議，賣方亦已同意就收購及認購完成日期前因目標集團營運所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同類性質之索償或責任向買方作出彌償。

代價股份之條款

88,607,595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5港元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已作出或將作出而記錄日期為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6%；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1%。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及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1港元溢價約1.0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9港元溢價約1.54%；及

(iv) 較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溢價約393.75%。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88,607,595股代價股份之市值為35,000,000.025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考慮到：(i)代價股份之凍結期；及(ii)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出售代價股份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契諾，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除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 翁國亮先生(附註1)	349,473,500	20.37%	349,473,500	19.37%
沈毅斌女士(附註2)	5,400,000	0.31%	5,400,000	0.30%
鄭鋼先生(附註3)	3,600,000	0.21%	3,600,000	0.20%
劉金瑞先生(附註4)	170,320,000	9.93%	170,320,000	9.44%
吳文東先生(附註5)	4,000,000	0.23%	4,000,000	0.22%
公眾股東：				
賣方	—	—	88,607,595	4.91%
其他公眾股東	1,183,123,700	68.95%	1,183,123,700	65.56%
總計	<u>1,715,917,200</u>	<u>100.00%</u>	<u>1,804,524,795</u>	<u>100.00%</u>

附註：

1. 翁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擁有6,187,500股股份，而易耀為一間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擁有343,286,000股股份。
2. 沈毅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劉金瑞先生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5. 吳文東先生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賣方現無意基於收購及認購而提名任何代表加盟董事會，而該協議亦無賦予賣方任何就此提名任何代表加盟董事會之權利。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目標集團將包括目標公司，即分別持有誠民有限公司及福建榮鵬100%直接及間接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後者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擁有嘉興曙光醫院55%股本權益。除就完成目標集團重組而從事之業務，目標公司、誠民有限公司及福建榮鵬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業務運作。除所產生之註冊成立開支及持有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誠民有限公司及福建榮鵬並無其他資產／負債。

誠民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福建榮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誠民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福建榮鵬100%股本權益。據賣方表示，誠民有限公司收購福建榮鵬之股本權益已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原則上批准，而福建榮鵬正申領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新營業牌照。福建榮鵬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將於取得新營業牌照後完成。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現擬誠民有限公司將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福建榮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私人公司，以持有嘉興曙光醫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福建榮鵬已完成以代價人民幣8,250,000元（相當於約8,418,000港元）認購嘉興曙光醫院55%股本權益。現擬福建榮鵬將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嘉興曙光醫院（即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綜合性私營醫院，並自此開始營運，提供傳統中醫治療服務及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醫學部門及體格檢查及檢驗。嘉興曙光醫院位於浙江省嘉興市中環南路與嘉餘公路交彙處，地處嘉興市東柵經濟園區，毗鄰主要政府辦事處及教育機構集中地。嘉興曙光醫院佔地約9,217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400平方米。嘉興曙光醫院有100張病床，並為嘉興市目前唯一一間獲認可之綜合性私營醫院。

以下載列嘉興曙光醫院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以賣方所提供嘉興曙光醫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營業額	13,759,747	13,109,349	7,378,416
期內／年內除稅前（虧損）	(4,938,334)	(1,631,630)	(6,898)
期內／年內除稅後（虧損）	(3,891,222)	(1,420,660)	(6,89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負債）淨額	(2,875,635)	(4,296,295)	4,696,807

誠如賣方確認，福建榮鵬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嘉興曙光醫院之55%股本權益。

於收購及認購完成後，董事預期嘉興曙光醫院之運作及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目前董事無意對嘉興曙光醫院之現有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惟更改目標集團之董事會組成以便取得董事會控制權則屬例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對目標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繼續為目標集團服務，加上多名同樣在醫療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之董事的參與，本集團已為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準備就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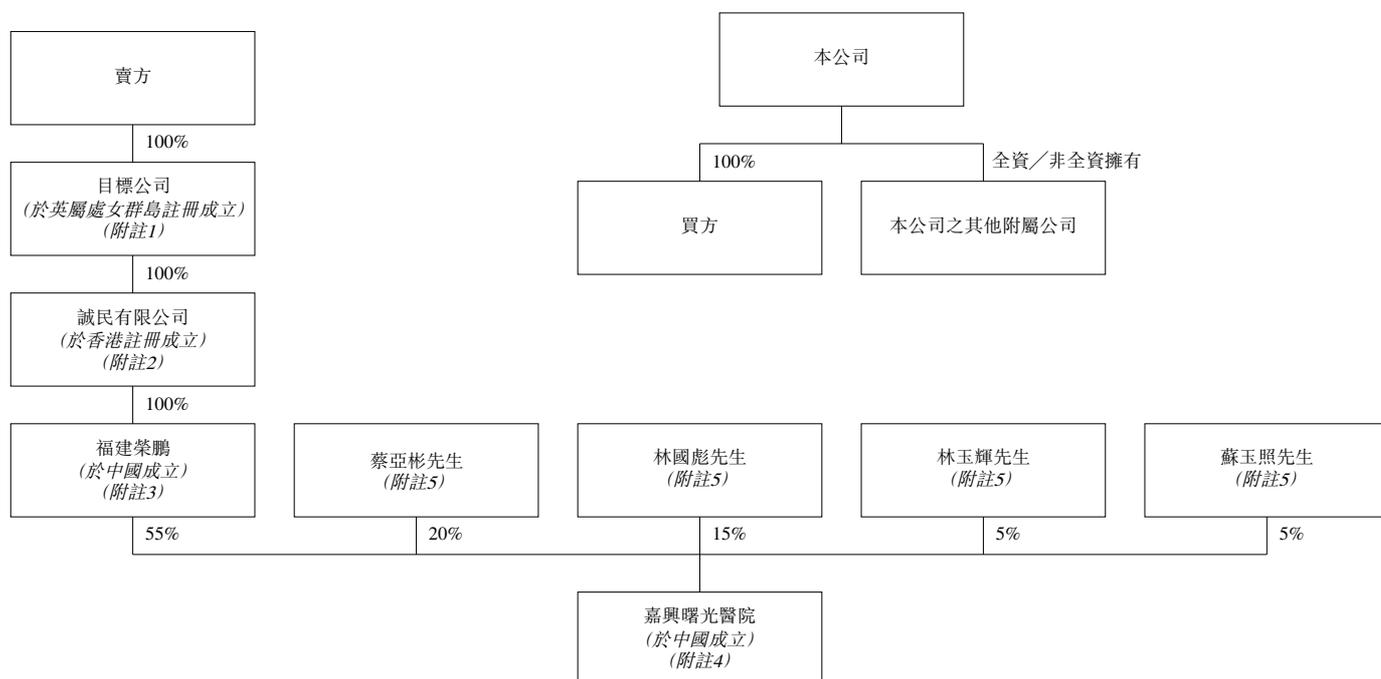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於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加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並佔大多數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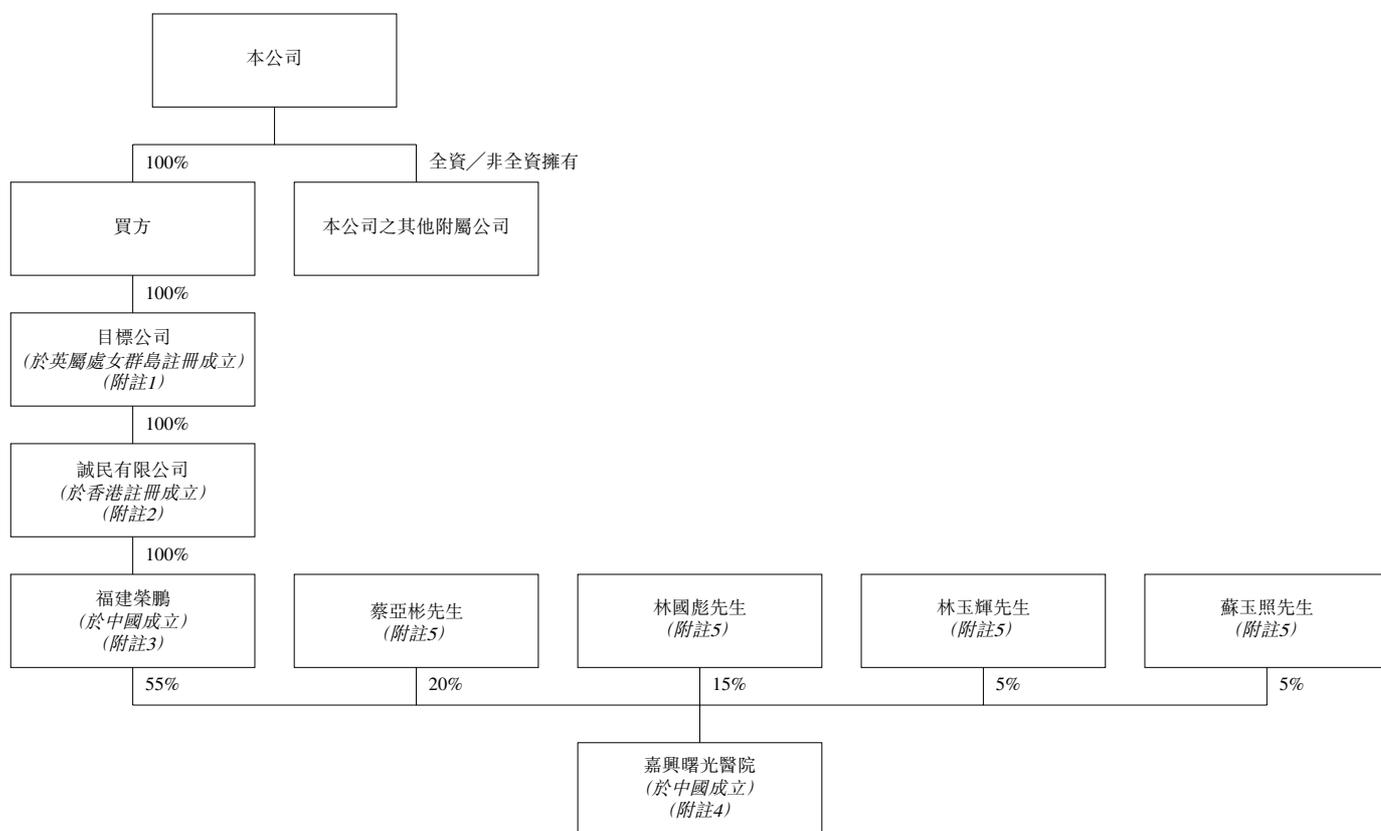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收購及認購前及緊隨此後之集團架構（假設目標集團重組完成）：

緊接收購及認購前



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後



附註：

1.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誠民有限公司 100%股本權益而成立，而賣方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 誠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福建榮鵬100%股本權益而成立。
3. 福建榮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乃為收購嘉興曙光醫院之股本權益而成立。
4. 嘉興曙光醫院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在中國嘉興市成立之公司，乃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綜合性私營醫院。
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亞彬先生、林國彪先生、林玉輝先生及蘇玉照先生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及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誠如本公司較早前多份公佈所述，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而投資於中國前景樂觀之醫療業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正面貢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中進行多項收購及合作項目，將其業務計劃付諸實行。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與吳文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向吳文東先生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76%之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要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此外，如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8）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宣佈，本公司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善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於中國發展醫學及醫療相關業務。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就合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牙科服務訂立正式協議。

此外，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福州台江醫院有限公司及嘉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於其集團重組完成後間接於北京五州女子醫院擁有權益）之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商討上述收購之條款，該兩份意向書之完成限期已經由有關各方同意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重慶中嶼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及醫療服務、醫院管理顧問、醫療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究與開發；以及其他相輔相成並具增值效益之醫療服務。關於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進行收購及認購促進本集團拓展中國醫療業市場之業務計劃。鑑於大眾對健康日益關注，且中國人口密度將維持在高水平，董事認為中國醫療業長遠發展前景理想。董事相信通過於目標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與業務策略，將會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帶來進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及認購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入基礎及通過協同效益分散其業務風險。鑑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利潤保證，加上中國醫療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及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及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董事擬繼續在中國於醫院或與醫院合作尋找日後投資機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及認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現擬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而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或認購擁有重大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發行代價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認購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建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款項」	指	36,850,999.975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收購及認購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88,607,595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及認購之一部分代價(合共為35,000,000.02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福建榮鵬」	指	福建榮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成立之私人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嘉興曙光醫院」	指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綜合性私營醫院,並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二零零七年收支平衡保證及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兩者
「買方」	指	鴻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款項」	指	現金款項及認購價
「出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該等有關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收購及認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出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乃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8,999,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8,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買方
「目標公司」	指	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收購及認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將福建榮鵬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ii)福建榮鵬收購嘉興曙光醫院之55%股本權益；及(iii)賣方直接或透過受控公司收購福建榮鵬之100%股本權益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80,850,000港元
「賣方」	指	吳建國先生，收購及認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單一實益股東，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二零零七年收支平衡保證」	指	具有本文「利潤保證」一段「該協議」一節下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	指	具有本文「利潤保證」一段「該協議」一節下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將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鄭鋼先生及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